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62 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经自查，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